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文农发〔2024〕161号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

为加强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《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坚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的原则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资金来源
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包括中央与地方财政资金，社会资金以及其他各种资金类型。

二、资金用途
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1. 农田基础设施建设。主要包括农田水利工程、土地整理、

农田水土保持工程；

2. 农田耕作设施建设。主要包括农田渠道、平地作业设施、地下排涝设施等；

三、资金申请

资金申请应按规定程序，向县农业农村局或其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，需提交以下相关资料：

- (1) 建设需求方案、方案预算；
- (2) 资金用途及资金来源的说明；
- (3)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单位证明；
- (4)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资金审批

资金审批应按法律法规程序进行审批，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批结果，按规定程序签订建设合同，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完成建设任务。

五、资金管理
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应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、会计制度及监督管理规定进行管理。建设单位应认真组织任务管理，做好资金统计、账目记载、票据管理、财务报表编制等方面的工作。

六、资金利用效益评估

实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利用效益评估制度，对投入的资金进行定期核算，评估利用效益，由县农业部门进行绩效评估，向上级报送绩效考核情况。

七、资金监督检查

开展资金监督检查，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使用资金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。

八、制度宣传、培训

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宣传、培训，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作用。同时，加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，定期公布相关资金使用情况，接受公众和媒体的监督。

总之，建立完善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具有重大意义，既可以有效维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的合法性，又可以推进农田建设的有效落实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农民收入水平。

文水县农业农村局
2024年10月18日



